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80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鄭凱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伍萬陸仟貳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玖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其他最新代理人、個人、否則無法』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其他最新代理人、個人、否則無法』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其他最新代理人、個人、否則無法』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其他最新代理人、個人、否則無法』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其他最新代理人、個人、否則無法』